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期（总第97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 (22)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anuary 31, 2025 No.2, 2025 (Issue 975)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Work Safety, Disaster Prevention, Mitigation, and Relief, and Firefighting in Chongqing in 2025"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olicy Measures for Promoting Sustained and Positive Economic Growth in Chongqing" (1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Joint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of Public Services in Sichuan and Chongqing (2025–2027)"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25年全市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府发〔202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全市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

2025年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除险固安导向，以改革创新推动“1366”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纵深推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深化安全责任体系，提升综合统筹能力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落实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规范性和权威性。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履职标准，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定期述职报告制度，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将“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各级行业部门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等方面压实责任。开展行业消防

安全“四个一”活动，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动态厘清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和公路、铁路、轨道及航道库岸沿线灾害防治责任。明晰重点建设项目市、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安全监管边界，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三）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强化轨道、码头、医院、学校、工地、酒店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水利设施等经营管理单位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四）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完善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探索建立多方联动复盘机制，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五）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各区县出台贯彻落实方案，组织、编制、财政、机关事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市级部门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深化风险防范体系，提升防范化解能力

（六）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完成年度40项重点任务，落实一批“人防、物防、管理防、工程防”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万企”指导帮扶，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100%。

（七）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完成年度50项重点任务，冬春强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100%。加强人防设施、公园绿地、文体场馆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整合，中心城区已建用地新增应急避难场所完成率50%，主城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及渝东南武陵山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率100%。探索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

（八）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出台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中心城区安全治理“大综合一体化”工作方案，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和风险评估模型。巩固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成果，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开展中心城区“水电气讯路桥隧轨”数字孪生建设，燃气、供水、排水、油气长输四类管线矢量化率100%。

（九）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完成345个市级预警台站评估，提升川渝一体化地震预警水平。

（十）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修订《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重庆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加强消防队站、消

防训练基地、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

(十一)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成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年度工作。

三、深化救援救灾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十二) 抓好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修订《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动态修编市、区县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规范编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区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强化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

(十三)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加强全市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100%。建立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值守和信息互通机制，完善中心城区、上下游地区和毗邻区县应急联动机制，完成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队伍认定和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区县、乡镇（街道）按规定配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汛前实现人装适配。

(十四) 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国有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评估，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

(十五)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机制，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十六) 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年度预算预拨机制，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出台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强化救灾物资全链条管理。

四、深化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十七)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推进《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立法，编制《重庆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重庆市客渡船安全运营标准》《重庆市企业自用加油设施运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等行业领域地方标准。

(十八)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精准编制市、区县、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确保行政处罚权调整划转后执法事项无遗漏。

(十九)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

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出台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依法查处自然灾害责任事件。

五、深化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二十)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分级建设应急管理科普体验场所和创新实践基地。深化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和“安康杯”“青年文明号”“新重庆里看应急”等活动，策划推送系列安全科普产品。在市、区县两级电视媒体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专栏，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二十一)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推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建好用好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

(二十二) 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推动“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创新。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加大灾害成功预警避险转移表彰奖励力度。

六、深化数字应急体系，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二十三) 加强数字应急智能化场景建设。建立事故灾害分析模型库，推动系列数字应用实战实效，提升事故灾害模型分析、模拟推演和智能决策能力。迭代升级小流域应用场景，提升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管控能力。

(二十四) 加强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搭建空天地一体化态势侦测和感知平台，强化前后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能力，构建应急救援AR实景数字化战场。基于视联网建成“卫星+370MHZ+自组网”应急通信网络，全面配备卫星、北斗和370MHZ通信终端设备，提升“断路、断网、断电”情况下应急指挥能力。

(二十五) 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开展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工艺和装备设备评选推广活动。建立应急管理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机制，引导科研机构、企业加强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推进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组建。

附件：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一、核心绩效指标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0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2 | 因灾群死群伤责任事件 | 0 | 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3 | 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起数 | 10起以内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4 | 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 | 同比下降5%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5 | 已落实监测措施的灾害点亡人数 | 0 | 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6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3‰以内 | 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二、重要立法和标准制定事项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立法预备 | 市应急管理局 | |
| 2 | 《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立法预备 | 市应急管理局 | |
| 3 | 《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 立法预备 | 市应急管理局 | |
| 4 | 《重庆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 | 推动发布 | 重庆地震局 | |
| 5 | 《重庆市企业自用加油设施运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 推动发布 | 市应急管理局 | |
| 6 | 《重庆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规范》 | 推动发布 | 市应急管理局 | |
| 7 | 《重庆市客渡船安全运营标准》 | 推动发布 | 市交通运输委 | |
| 8 | 《重庆市客运渡口安全运营标准》 | 推动发布 | 市交通运输委 | |

三、重要文件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 修订 | 市应急管理局 | |
| 2 |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 | 印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
| 3 |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 | 印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
| 4 | 《重庆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规划》 | 印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
| 5 | 《重庆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规划》 | 印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
| 6 | 《重庆市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 | 印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
| 7 | 《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修订 | 重庆气象局（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8 | 《重庆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 | 印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
| 9 | 《重庆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 印发 | 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 |
| 10 | 《重庆市地质灾害避险转移工作手册》 | 印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
| 11 | 《重庆市地质灾害应急项目管理办法》 | 印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
| 12 |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 | 印发 | 市经济信息委 | |
| 13 |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 | 印发 | 市农业农村委 | |

四、重点整治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交通运输领域 | 盯紧货车、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网约车、校车、客船、渡船、“三无”船舶等重点车型（船舶）及企业安全监管，开展交通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加强公路防控体系建设，整合升级国省县道及农村道路视频镜头设备，完成4000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安装、20艘老旧客（渡）船拆解，全市“两客一危”检验率、报废率达97%以上，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数据接入市级治超系统有效率达50%以上。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等，各区县政府 | |
| 2 | 建设施工领域 | 抓好重点项目、危大工程、委外作业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监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全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27个、3011万平方米，全市试点项目自有工人施工人数达到施工现场总人数25%以上，全市基本实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3 | 燃气领域 | 深化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燃气管道动态评估改造，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3300公里，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狠抓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严厉打击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行为。 | 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4 | 危险化学品领域 | 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管，深化高危细分领域、化工园区等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全链条”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率80%以上，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全市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按期完成建设，100%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实现油气长输管道占压安全隐患清零。 |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5 | 非煤矿山领域 | 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地下矿山隐蔽性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顶板专项管理，强化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和工业广场隐患治理。持续推动油气开采井控、硫化氢泄漏、集输管网、零散气回收、停产气井“五大专项整治”，矿山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100%、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50%以上、“三个一”工程完成100%，油气开采安全央地属地监管和承包商管理得到全面加强，推动矿山安全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 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6 | 工贸领域 | 聚焦“四涉一有限一使用”重点企业，围绕“双防控”机制建立和全员责任制落实开展系统治理，实现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覆盖率100%，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7 | 特种设备领域 | 持续深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电梯等安全提升行动，抓好氧气（工业气）瓶、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针对门锁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救援对讲系统等抽查不少于1000台电梯，全市电梯故障困人率低于0.5%、电梯无纸化维保率95%以上、悬崖秋千使用登记率100%、燃气调压装置法定检验率90%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 |
| 8 | 文化旅游领域 | 持续深化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综合整治，落实极端天气条件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围绕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和常态化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文物安全日常巡查机制落实情况开展系统治理，纳入等级动态管理的文化旅游企业不低于98%、年度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率100%、游客满意度90%以上。 | 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 |
| 9 |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 制定重庆市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施方案，2025年全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乡镇（街道）覆盖率100%。 | 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能源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10 | 民爆领域 | 实现全市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新训率100%。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和对爆破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 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11 | 农业农村领域 | 聚焦农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生产监管，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安全生产培训。全面完成变型拖拉机清零任务，变型拖拉机总去存率100%。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道路建设期间和资产移交前的安全监管。持续做好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农村沼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 |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 |
| 12 | 商务领域 | 联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覆盖率100%。健全完善成品油流通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制运销成品油“黑窝点”“黑加油车”。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全覆盖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安全生产管理。 | 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 |
| 13 | 粮食储备领域 | 规模以上（年均粮食收储量5万吨以上）地方国有粮食储备企业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率不低于50%。 | 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区县政府 | |
| 14 | 城市管理领域 | 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塌陷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市政设施结构病害整治率保持100%，城市桥隧智慧建管覆盖率75%，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之内。 | 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5 | 卫生健康领域 | 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覆盖率100%；2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率100%，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 |
| 16 | 防汛抗旱领域 | 系统开展堤防达标、山洪沟治理，持续推动农村供水“三化一统”建设。推进水利行业“八大类”风险规范化闭环管控。完成70个水毁修复项目，12座病险水库主体工程建设。加快藻渡、跳蹬、向阳水库建设，力争开工建设福寿岩水库，加快推动平邑水库、大滩口水库（扩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两江四岸防洪达标治理，开工建设长江干流重庆段防洪工程。 | 市水利局，市级有关行业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 |
| 17 | 内涝治理领域 | 推进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风险图建设，完善城市内涝积水风险点位前端感知和预警阈值。开展6处城市内涝积水风险隐患整治，新建改造雨水管网900公里以上。开展城市排水防涝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工程。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级有关行业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 |
| 18 | 地灾防治领域 | 补充实施7个区县1:10000小流域地灾精细化调查。完成2000人受地灾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实施20处重大地灾、100处中小型地灾工程治理。扎实做好三峡库区危岩地灾防治攻坚战收官工作，实现431处存量危岩除险清患率100%。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 |
| 19 | 森林防火领域 | 开展森林草原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按照重点区域取水半径1—2公里、其他区域取水半径2—3公里的要求，合理布局消防水池（箱）、消防管网。 | 市林业局，各区县政府 | |
| 20 | 抗震领域 | 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做好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和抗震设防信息采集汇交工作。推进区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成果更新和成果应用。完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震安全保障工程核心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启动新建台站征地工作。完成地震监测设备授时系统更新升级。完成345个市预警台站评估。 | 重庆地震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 |
| 21 | 气象灾害防御领域 | 建成3部X波段天气雷达并开展业务试运行。 | 重庆气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 |

五、重点措施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半年述职报告制度。 | 各区县政府 | |
| 2 | | 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3 | | 落实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要求。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4 |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 将“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各级行业部门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5 | | 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防动员办、市能源局、市水利局、重庆气象局、重庆通信管理局、重庆邮政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区县政府 | |
| 6 | | 动态厘清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委、重庆海事局、重庆铁路办事处、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能源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7 | | 动态厘清公路、铁路、轨道及航道库岸沿线、水库、大坝等灾害防治责任。 |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8 | | 明晰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市、区县安全监管边界，健全上下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9 | |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检维修、动火动焊、有限空间作业等全过程管控。 | 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10 | | 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 |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能源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11 | | 强化轨道、码头、医院、学校、工地、森林、酒店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等经营管理单位和河、库、坝、塘、堰、闸等水利设施主管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区县政府 | |
| 12 | 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 | 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 | 市公安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水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重庆气象局、重庆地震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13 | | 发挥专项办公室（指挥部）职能作用。 |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4 | 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 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15 |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 各区县出台贯彻落实方案，组织、编制、财政、机关事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市级部门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区县政府 | |
| 16 | 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17 | 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 完成年度40项重点任务。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万企”指导帮扶。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18 |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 | 中心城区已建用地新增应急避难场所完成率50%，主城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及渝东南武陵山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率100%。 | 各区县政府 | |
| 19 | 固本强基 | 探索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20 | 固本强基 | 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灾改造，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泥石流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选址建房。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各区县政府 | |
| 21 |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 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体系和风险评估模型。 | 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22 | 建设 | 巩固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成果，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 | 市城市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各区县政府 | |
| 23 |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24 |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 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 | 市应急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 | |
| 25 |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 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26 |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 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27 | 抓好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 | 动态修编市、区县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市级部门，各区县政府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28 | 抓好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 | 规范编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区县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应急演练。 | 各区县政府 | |
| 29 | | 督促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30 | | 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 | 市应急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 | |
| 31 |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 | 开展市、区县、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100%。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32 | | 建立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值守、信息互通机制。 |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 |
| 33 | | 完善中心城区、上下游地区和毗邻区县应急联动机制。 | 各区县政府 | |
| 34 | | 完成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等社会应急力量业务管理部门，各区县政府 | |
| 35 | | 完成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队伍认定。 | 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等 | |
| 36 | | 区县、乡镇（街道）按规定配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37 | | 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38 | | 持续开展航空应急救援“1+3+N”基础设施建设，新建1个航空应急临时起降场，在易灾多灾乡村规划建设一批直升机起降点。 | 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区县县政府 | |
| 39 |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 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40 |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 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 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41 | 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 |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年度预算预拨机制。 |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42 | | 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 | 各区县政府 | |
| 43 |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 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44 |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 精准编制市、区县、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 | 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各区县政府 | |
| 45 |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 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46 | |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47 | | 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出台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依法查处自然灾害责任事件。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48 |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 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等系列活动。分级建设应急管理科普体验场所和创新实践基地。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49 | | 在市、区县两级电视媒体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专栏。 | 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各区县政府 | |
| 50 |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 | 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51 |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 | 推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机构规范化率100%，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 |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经济信息委等，各区县政府 | |
| 52 | | 建好用好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 |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
| 53 | 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 | 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创新“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 | 市应急管理局、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各区县政府 | |
| 54 | | 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 |
| 55 | | 加大成功预警避险转移表彰奖励力度。 | 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56 | 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57 | | 开展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工艺和装备设备评选。引导推动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 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 |

六、重点应用/平台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 | 迭代增容应急通信融合平台，建成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增强事故灾情态势侦测与分发、情报共享与研判、救援协同与管理等能力。 | 市应急管理局 | |
| 2 | 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 | 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覆盖80%危险化学品企业。 | 市应急管理局 | |
| 3 | 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监管 | 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50%相关作业纳入监管。 | 市应急管理局 | |
| 4 | 矿山安全在线 | 覆盖所有在建在生产矿山企业。 | 市应急管理局 | |
| 5 | 工贸安全在线 | 覆盖2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市应急管理局 | |
| 6 | 避险转移 | 高风险区域全面贯通应用。 | 市应急管理局 | |
| 7 | 渝运安 | 实现道路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安全风险防控覆盖率100%。 | 市交通运输委 | |
| 8 | 特种设备在线 | 新增重大隐患内置功能，完善检验检测隐患闭环管理。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 | 管道燃气安全在线 | 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高风险点感知设备安装100%覆盖。 | 市经济信息委 | |
| 10 | 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 | 迭代升级小流域应用场景，形成覆盖全市的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管控实战实效能力。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重庆气象局 | |
| 11 | 水旱灾害防御 | 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打通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及信息回流，完善重点流域、防洪薄弱点“四预”场景，完善水利行业“八大类”风险数字化闭环管控。 | 市水利局 | |
| 12 | 城市内涝治理 | 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完善城市内涝积水隐患风险点预警、响应及处置数字化闭环管控。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
| 13 | 中心城区“水电气讯路桥隧轨”数字孪生建设 | 燃气、供水、排水、油气长输四类管线矢量化率100%。 |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

七、城乡消防专项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重特大火灾起数 | 0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2 | 火灾起数 | 较2023年下降11%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3 | 火灾亡人数 | 较2023年下降11%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
| 4 |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立法预备 | 市消防救援局 | |
| 5 | 医院、学校、养老机构、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推动发布 | 市消防救援局 | |
| 6 | 《重庆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印发 | 市消防救援局 | |
| 7 | 《重庆市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的实施方案》 | 印发 | 市消防救援局 | |
| 8 |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治理工作方案》 | 印发 | 市消防救援局 | |
| 9 | 消防领域 | 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畅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强化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加强厂房库房、学校、医院、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全市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 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10 |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 围绕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持续推进“全链条”整治。推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以旧换新和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开展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排查整治，优化完善充电电价政策，强化事故溯源调查结果运用。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配建比不低于1:5，且能满足各类电动两轮车充电实际需要；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电价计收。 | 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各区县政府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1 |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 | 加强冷库、冻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的技术审查和实地检查，严禁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强化对小散冷库施工的日常监管，动态掌握情况，严防漏管失控。 | 市消防救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各区县政府 | |
| 12 |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严格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 市消防救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族宗教委、民航重庆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体育局等，各区县政府 | |
| 13 | 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 | 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 市消防救援局、市级有关部门 | |
| 14 | | 加强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市消防救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区县政府 | |
| 15 | 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 | 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战机制。 | 市消防救援局，各区县政府 | |
| 16 | | 国有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标准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 | 市消防救援局，有关区县县政府 | |
| 17 | | 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评估，推进乡镇消防队建设，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 | 市消防救援局，各区县政府 | |
| 18 |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 落实《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市消防救援局，各区县政府 | |
| 19 | “高楼消防” | 强化“高楼消防码”使用，在中心城区推广“全域全时消防安全管控场景”，实现4类多跨事件实战贯通，健全城市消防安全体征指标体系。 | 市消防救援局 | |
| 20 |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智管 | 重点打造规范充停场景，实现3类多跨事件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 | 市消防救援局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 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2日

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 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承接好国家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政策，及时填补政策“空窗期”，提升国家政策部署的落地速度和质量，努力实现政策利好的早期收获，加快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向上向好，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激发消费活力

1.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逐步将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3C产品以及旧房装修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产品纳入以旧换新支持范围。优化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品类和覆盖区域，加大家居家装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适度拓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民政局、市教委）

2. 加大文旅消费支持力度。联动区县、商家、互联网平台发放文旅消费券和文旅出行补贴。支持演唱会经济发展，对大型营业性演出开展容缺预审服务，鼓励区县实施凭演出门票享受景区门票

优惠。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拓展客源、做优服务，对带动客流和综合消费增长明显的给予激励。支持区县实施文旅消费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渝伴礼”品牌培育及宣传推广，对“渝伴礼”经销门店改造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

3. 加大消费挖潜力度。支持重点零售、住餐类商贸企业采取满减打折、直接降价等方式惠民促销，对住宿类企业承办一定规模的会议给予奖励，对经济发展贡献较大、促销成效明显的商贸企业给予激励。整合资源支持举办重点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区县聚焦零售、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发放惠民消费券。推进消费载体转型升级，对获评市级示范商圈、“渝悦消费”新场景的相关企业给予激励。加力发展首发经济，对相关企业给予激励。打造“渝系列”品牌电商直播基地，对网络零售、人才孵化等发展较好的基地择优给予激励。开展网货产业带梯度培育，在主体聚集、产业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升级“直播+”消费赋能行动，对获评国家级数字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二、扩大有效投资

4. 加快推动“两重”项目建设。加强“两重”项目策划储备，将大中型灌区、大中型引调水工程等纳入支持范围。支持将“两重”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或市级重点项目用地清单，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国家予以保障，不能纳入的由市级统筹安排计划指标。鼓励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将“两重”项目争取及执行情况纳入“四个一批”市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考核评价范围，对成效明显的区县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奖励。“两重”项目安排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付实行“随报随审随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国防动员办、市能源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5. 实施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生产设备提档升级。优先支持企业更换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A级水平的设施设备。支持老旧化工装置淘汰更新和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民政局）

6.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制定发布面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收费公路、油气管网、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制定发布城市机会清单，实施一批央地对接合作项目。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存量资产盘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7. 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全面优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办理流程，对用地预审与规划选

址、可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6个环节，平行开展技术审查，同步推进相关手续办理。简化项目专项论证审查程序，简化一般项目人防、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的审查复查流程。特殊项目实行后置审查，推行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分段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防动员办等市级有关部门）

8. 加强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组织发行，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双审通过的续发在建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直接发行。建立重大项目资金周转机制，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加强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整体谋划、一体推进城市更新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和社会资本吸引力度。新设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资金池，加力推进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排水管网改造、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两江四岸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公共体育活动场所设施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9. 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我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政策，不再将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纳入征税范围。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对房源筹集、装修、运营等实施补贴。培育专业化租赁企业，支持托管经营个人闲置住房、升级更新老旧设施。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因地制宜盘活经营。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困难房企项目不良贷款，推动化解项目风险。（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

10. 加力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对于企业有开发能力的已供房地产用地，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加快推进经营盘活。支持项目分期开发、分宗开发，适当放宽土地价款缴纳时间。支持企业根据项目合理开发周期重新与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约定开竣工日期，涉及修改详细规划的，合同约定开竣工日期按规划调整申请获批的时段顺延。对于企业无力开发的或无意愿开发的已供房地产用地，鼓励企业通过出租、转让和合作开发的方式，积极引入新开发主体。充分运用二级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推动预告登记转让，推进房地产用地“带押过户”，促进市场化盘活。（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攻关产业链重点环节

11. 支持打造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等牵头承担的人工智能、核心软件、高端器件与芯片、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重大重点科技专项，对单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科研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加快建设明月湖科创园总部基地和特色园区，升级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扩大种子基金投资规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择优给予投资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支持。支持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鼓励未来产业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对未来产业标

志性产品给予奖励。推动轻纺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择优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3.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总投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推动农业产业标准化发展，积极制定符合国家要求的农业地方标准。推动中药材生产GAP基地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将符合条件并标示GAP的道地中药饮片优先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14. 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对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数据资源、法律和知识产权等领域重点项目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项目投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加快建设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支持部门、区县、行业协会培育优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标志性品牌，对培育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支持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对分离后符合条件的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支持参与冷链物流的市场经营主体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对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制定冷链物流相关标准、获评国家4星级以上的冷链物流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

15. 支持快递业发展。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快递物流配送试点。对新增开展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给予支持，对年度国际快递业务量达到一定件量的企业给予奖励。对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智能化机器装备的快递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财政局）

五、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16. 简化产业园区项目环评审批。开展产业园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改革，深入做好区域规划环评，在满足环境容量等条件下，制定完善试点园区环境准入清单，对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实施减、免环评审批改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 支持推进高排放设备绿色转型。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支持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玻璃、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鼓励老旧煤电“亚临界”机组“上大压小”，建设“超超临界”机组，支持重大储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

18. 支持城市货运车辆电动化绿色化。进一步优化新能源货车在中心城区的通行政策，积极支持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营运货车纳入补贴范围，加快淘汰中心城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货运车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六、优化外贸服务体系

19. 支持优化完善境内外供应链布局。围绕促进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电子元件等外贸支柱产品扩大进出口，支持海外仓、境外园区、境内保税区（保税仓）联动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建设半散装件仓、定制仓、退货中转仓等功能型海外仓，对相关费用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邮政管理局）

20.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支持汽车摩托车配件、通用机械、五金制品、农产品等企业 with 跨境电商平台深度融合，鼓励建设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产业带专区等，对产业带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等功能载体的建设、运营和销售服务费给予补助。开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示范企业、园区评选，分类分档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1.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参与内循环，对参加全国内外贸一体化重点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对内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重点产品产生的国际认证、标准体系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等费用给予补助。开展内贸险支持内贸一体化试点，支持内外贸企业投保内贸险。支持企业建立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对经认定的市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相关建设及运维费用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

七、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22. 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新建成工业企业投产的，择优给予支持。支持打造中小企业生态家园，按标准给予奖励。开展寻访“重庆市制造业十大影响力年度人物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23. 支持商贸企业培育壮大。支持网络批发零售企业在渝注册公司，支持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类商贸企业培育壮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连锁经营企业来渝设立区域总部并开设直营门店，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本地品牌企业“走出去”连锁化经营发展，按标准给予奖励。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申报实施试点项目并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4. 支持建筑施工企业健康发展。对达到一定规模或具有行业特色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和指导，优化建筑业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行政审批事项。帮扶建筑企业“走出去”，设立市外建筑业企业联络点，支持企业积极融入市外市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

25. 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鼓励“公转铁”，支持铁路运输重点大宗物资和商品车。扩大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奖励范围，加大“散改集”支持力度。对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实行航空货物中转、跨境电商和开展生物医药等特殊货物进出口业务等的企业给予奖励。对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建设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

八、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6. 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广“渝个贷”“稳岗贷”信贷产品，扩大“无还本续贷”政策覆盖面，推动续贷对象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优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简化规范审批授信流程，畅通政银信用数据共享通道，进一步发挥“资金流白名单”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授信效率。（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

27. 支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推动开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试点，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的支持力度。推广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指导区县加强项目储

备和谋划，提高企业和项目入库率。（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28. 鼓励开展金融投融资领域试点示范。开展资本项目支持重庆高质量发展试点，推动上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外债、境外上市等外汇业务登记直接由银行办理。持续更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企业“白名单”，提高便利化支付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加强境内外分行联动，在陆海新通道区域内扩大铁路提单融资结算规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商务委）

九、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29. 促进就近就地就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开发城乡基层就业服务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30. 加大市内企业就业吸纳力度。统筹匹配我市紧缺用工需求和就业需求，针对性设置培训项目开展培训。对到我市12个县的制造业企业就业参保的高校毕业生，按月给予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
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9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

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川渝两省市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四川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谋划、逐步推进，突出改革探索、数字赋能，强化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合力补齐民生短板，共建共

享高品质公共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到2027年，川渝相互衔接的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效提升，异地享有公共服务更加便捷，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显著提升，形成更多具有川渝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

(一) 加强省际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强化川渝两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的协同联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持续增加服务项目、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推动川渝两省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保障标准及对象范围大体一致，服务水平基本相当。(牵头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二) 开展毗邻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试点。在综合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居民急需等因素基础上，支持川渝高竹新区稳妥有序、适时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先行先试。鼓励川渝其他毗邻地区围绕义务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社会服务等领域，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实际，选择条件成熟的领域探索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牵头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等有关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广安市等有关市、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教育协同发展

(三)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一体化试点，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生学籍、毕业生就业等信息共享查询，推动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入学、编班、资助等方面同城化。加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活动中心等教育资源的统筹使用。引导办学水平较高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发挥辐射作用，以跨省市合作办学等方式输出优质资源。(牵头单位：重庆市教委；四川省教育厅)

(四) 推进高等教育深度合作。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联盟作用，联手打造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大学科学仪器设备库，共享高校先进设备资源。健全高校学生校际流动与培养互认、骨干教师交流与挂职、重大科技项目协同攻关等机制，联合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实践。积极引进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大学面向全球招生，引进优秀博士后和青年学者。引进国内外顶尖高校在成渝地区合作建设研究院，设立长期、灵活、有吸引力的科研岗位。鼓励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牵头单位：重庆市教委、市科技局；四川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五) 加快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统筹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基地。搭建职业教育统筹协作平台，推进跨省市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通互认，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共建学科专业一体化科教融汇实训基地和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有区域特色的产教融合行业、企业和院校。持续打造“巴蜀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品牌，选拔更多立足川渝、服务全国的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牵头单位：重庆市教委、市人社局；四川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推动终身教育联动发展。建设社区(老年)教育资源库，联合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工作者培训，提升师资队伍专业水平。持续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结果互通互认，打造终身教育特色品牌。拓展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绘制川渝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地图。加强终身教育研究机构合作，联合

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研究。(牵头单位：重庆市教委、市民政局；四川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四、打造健康共同体

(七) 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协同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探索组建跨区域医联体，深化合作共建和开展远程医疗。推动卫生健康科技项目联合攻关，共建医疗健康科技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依托公立三级甲等医院，开展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加强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卫生监督执法等领域合作交流。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服务供给体系协调统一，共同开展面向家庭的儿童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推动川渝联盟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牵头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八) 推进跨区域就医便利化。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扫码互认”，实现区域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依托“医保钱包”，开展个人账户共济业务，统筹推进川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优化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持续拓展门诊慢特病结算范围。制定出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政策，建立健全数字医学影像服务专家共识、质控规范、评价机制。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牵头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九) 促进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协同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互通互认，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结果互认。加大养老护理人才共同培养力度，推动养老护理员从业资格互认互通。推动人口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鼓励养老设施跨区域共建，协同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牵头单位：重庆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四川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五、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

(十) 共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书香成渝”全民阅读服务体系，深化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合作，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联合推出影视、广播等文化艺术作品，持续打造“成渝地·巴蜀情”等特色文化品牌。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川剧、蜀锦、羌绣、夏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发展。高质量共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动石窟、彩灯等中国文化走出去。(牵头单位：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广电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十一) 推进旅游资源共享利用。联合发布系列特色主题旅游线路，打造贯通川渝的文化遗产探秘、自然生态体验、红色文化体验、中医药康养等精品旅游线路。开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主题列车，探索“高铁+旅游”联动发展。共建共享旅游信息库，推广川渝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深入实施“百万职工游巴蜀”等活动，协同发展巴蜀乡村旅游。联合开展境内外营销推广活动，联动实施外国人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牵头单位：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十二) 推动体育资源互惠共享。建立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同发展机制，吸纳高校等社会优质资源建设布局一批区域性、特色化的共享训练中心和基地。加强区域内体育项目合作和人才

交流培养。联合打造一批独具川渝特色的重点品牌赛事，共同申办、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准大型体育赛事。聚焦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联合打造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广泛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成渝体育产业联盟，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牵头单位：重庆市体育局；四川省体育局）

六、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十三）共建就业服务体系。持续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人力资源品牌。共建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联合制定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互设劳务办事机构，探索劳动者工资支付异地救济制度。推动跨区域人才职称互认，联合发布紧缺人才目录。推动就业困难和失业人员信息数据共享、就业服务协作。（牵头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共建创业服务环境。共同优化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合作交流机制，共建创业服务共享平台、创业导师库和创业培训师资源库，开展两地创业导师能力提升培训、座谈交流。共同举办创业项目问诊、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等创业服务活动。联合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公共创业服务品牌。（牵头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推进社会保障衔接。强化川渝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应用，推进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政策统一，开展工伤保险关系转移试点，实现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一网通办”和数据互通共享，逐步开通异地业务查询和办理。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多用”服务模式，加强社保卡、电子社保卡跨区域协同、跨地域服务及应用。（牵头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推进住房交通惠民便民

（十六）推动住房政策协同共享。推动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协同，共同将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优化“川渝安居·助梦启航”服务平台功能，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跨省域转移接续和互认互贷，支持川渝灵活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牵头单位：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七）推动公共交通畅通便捷。持续优化高铁车站间“公交化”票制，逐步实现高铁购票、乘车等服务公交化便捷化。持续增加跨省城际公交线路，提升毗邻地区通勤便利化水平。协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广跨省市公交地铁“一卡通”服务模式，提升川渝航空、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互联水平，推动跨区域通勤便利、无障碍换乘。（牵头单位：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

（十八）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完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置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打造2小时应急救援圈，推进都市圈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优化区域应急力量布局，实现应急信息互通和应急物资储备互济。在跨界毗邻地区，按可达性统筹120、110等热线服务范围。联合开展跨区域、跨流域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援联合演练。（牵头单位：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中医药局）

（十九）推动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协同推进城乡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安全风

险防控的规划体系。深入推动川渝民生警务一体化发展，协同推进数字警务建设，加快推进川渝公安便民服务事项“全域通办”。推动专业领域调解员资源共享。推进居住证信息互通、电子身份证（凭证）互认提质扩面，深化户口迁移、出入境管理等便利化改革。（牵头单位：重庆市公安局；四川省公安厅）

九、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优势转化为川渝协同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共同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二十一）强化组织实施。川渝两省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任务清单，事项化实施各项任务。川渝两省市牵头单位要加强沟通对接，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跨区域合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川渝两省市各市（州）、区（县）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创新探索。

（二十二）开展监测评估。加强对行动方案实施的综合评价，定期开展监测分析，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适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